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副行长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新任职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 二、对 2020 年度新增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新增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 三、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四、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

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磊、金时江、裴平、王则斌、杨相宁。

2020年8月24日